與遠東公司、海拉爾、牙克石及友聯威士之關係

遠東公司

遠東公司為本公司發起人之一，亦為其中一位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兼其中一名主要股東。當配售完成，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則遠東公司持有本公司註冊資本約26.99%，仍為單一最大股東。董事徐道田及徐哲於一九九九年一月十二日至二零零一年四月十日期間為遠東公司董事，當時亦兼任東北虎藥研董事。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十日，徐哲及徐道田辭任遠東公司董事，專注本公司之發展策略，主要負責本公司之銷售工作。杜麗華及張亞彬自一九九二年十一月十七日起一直為遠東公司董事。杜麗華為董事而張亞彬為監事，彼等大部份時間均為遠東公司服務，並無參與本公司日常經營管理工作，一般僅出席本公司董事會議及監事會議。除上述者外，遠東公司與本公司基本上由不同之管理層管理。

遠東公司為海拉爾及飲用水公司之控股公司，亦擁有牙克石註冊資本約14%，主要經營主治感冒、發燒及發炎之中藥及西藥批發業務，而本公司為遠東公司供應商之一。

海拉爾

海拉爾為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主要在中國生產及銷售藥品，主要產品包括羚羊角針，主治傷風感冒。海拉爾分別由遠東公司、徐道田、徐哲、劉曉紅、冷占仁及張亞彬擁有約66.8%、26.5%、4.8%、0.5%、0.25%及0.25%權益，其餘由獨立第三者擁有，由於海拉爾為本公司主要股東、發起人兼上市時管理層股東遠東公司之聯繫人士而屬於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牙克石

牙克石為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主要在中國生產及銷售藥品(以傷風感冒藥為主，主要產品包括羚羊角口服液)，分別由徐道田、遠東公司、徐哲、杜麗華、劉曉紅、冷占仁及張亞彬擁有約27.3%、14%、13.6%、13.6%、0.9%、0.7%及0.5%，其餘由獨立第三者擁有。由於牙克石為徐氏家族(均為董事)之聯繫人士，因此屬於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友聯威士

友聯威士為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其中約92%權益由徐道田擁有，其餘約8%由獨立第三者擁有。友聯威士主要在中國經營塑膠產品及包裝物料之批發及零售業務。由於友聯威士為徐道田之聯繫人士而屬於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友聯威士並非主要經營中藥之生產、銷售、研究及開發業務，因此董事預期本公司與友聯威士並無直接競爭。

不競爭承諾

由於遠東公司、海拉爾及牙克石市東北虎所分銷之藥品治療不同病症，因此董事預期本公司與遠東公司、海拉爾及牙克石市東北虎之間不會有直接競爭。本公司會專注銷售本身之藥品，且據董事所知，預期遠東公司、徐哲、徐道田、劉曉紅、冷占仁、張亞彬及杜麗華現時無意將遠東公司、海拉爾或牙克石市東北虎之業務注入本公司。

為避免本公司與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日後可能有直接或間接業務競爭，本公司與遠東公司、徐哲、徐道田、李淑蓮、劉曉紅、張亞彬及冷占仁各自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一日已訂立不競爭協議(「不競爭協議」)，亦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十五日訂立不競爭補充協議，另外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十五日與牙克石訂立不競爭協議，各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及牙克石已向本公司承諾，H股一旦在創業板上市，將不會及促使其聯繫人不會直接或間接經營或從事任何與中醫藥之製造及分銷業務相關及將或可能會與本公司業務有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彼等各自亦已進一步向本公司承諾，將不會及促使其聯繫人不會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將會與本公司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包括不競爭業務)以及公司或企業之股本權益。各位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及牙克石再向本公司承諾，有關遠東公司(包括海拉爾)及牙克石與各自之聯營公司分銷與本公司產品治療同類疾病及症狀之藥品方面，當H股在創業板上市後，遠東公司及牙克石僅會向本公司採購該等藥品。

營業紀錄期間與東北虎製藥、遠東公司、海拉爾、牙克石、友聯威士及飲用水公司之交易

東北虎製藥

向東北虎製藥採購(「東北虎製藥交易」)

東北虎製藥為於中國成立之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六日與東北虎藥研完成業務合併前，東北虎製藥分別由徐氏家族、遠東公司、劉曉紅、張亞彬及陳林波擁有約86.29%、1.35%、0.20%、0.12%及0.08%權益，另有大約8.35%由2位自然人(當時為遠東公司董事或

東北虎製藥董事)擁有，其餘約3.62%由16位獨立之自然人擁有。由於東北虎製藥為徐氏家族(均為董事)之聯繫人士，因此東北虎製藥屬於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東北虎製藥交易屬於關連交易。

本公司曾向東北虎製藥採購中藥，包括路路通注射液及通脈顆粒。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各年，本公司分別向東北虎製藥採購約人民幣46,252,000元(43,226,000港元)及人民幣4,297,000元(4,016,000港元)，分別佔期間本公司總採購額約69.8%及11.5%。

自二零零零年三月六日東北虎製藥與東北虎藥研進行業務合併後，已終止東北虎製藥交易。

牙克石

向牙克石採購(「牙克石採購交易」)

本公司曾向牙克石採購羚羊角針、羚羊角口服液及路路通注射液。營業紀錄期間，本公司分別向牙克石採購之數額約人民幣7,583,000元(7,087,000港元)、人民幣3,833,000元(3,582,000港元)及人民幣零元，分別佔期間本公司總採購額約11.4%、10.3%及0%。

本公司為更專注銷售本身生產之中藥，已減少分銷其他品牌之藥品。本公司自二零零零年九月起已終止牙克石採購交易。

向牙克石銷售(「牙克石銷售交易」)

本公司向牙克石出售羚羊角，而羚羊角為生產羚羊角針及羚羊角口服液之主要原料。營業紀錄期間，本公司向牙克石出售之數額約人民幣299,000元(279,000港元)、人民幣零元及人民幣零元，分別佔期間本公司總銷售額約0.4%、0%及0%。

本公司為更專注銷售本身生產之中藥，已減少分銷其他品牌之藥品，自一九九九年五月起已終止牙克石銷售交易。

遠東集團

向遠東公司採購(「遠東公司採購交易」)

收購東北虎製藥之前，本公司向遠東公司採購海拉爾生產之羚羊角針及東北虎製藥生產之通脈顆粒等中藥。收購東北虎製藥之後，本公司僅向遠東公司採購羚羊角針。營業紀

錄期間，本公司向遠東公司採購之數額分別約人民幣855,000元(799,000港元)、人民幣588,000元(550,000港元)及人民幣36,000元(34,000港元)，分別佔本公司期間總採購額約1.3%、1.6%及0.2%。

本公司為更專注銷售本身生產之中藥，已減少分銷其他品牌之藥品。本公司自二零零一年六月起已終止遠東公司採購交易。

向遠東公司銷售(「遠東公司銷售交易」)

為借助遠東公司遍佈全國之龐大分銷網絡，本公司向遠東公司銷售路路通注射液及蛹蟲草菌粉等中藥。於營業紀錄期間，本公司向遠東公司銷售之數額分別為人民幣零元、約人民幣6,629,000元(6,195,000港元)及約人民幣5,215,000元(4,874,000港元)，分別佔本公司期間總銷售額約0%、7.9%及8.9%。

董事確認遠東公司銷售交易乃在本公司日常業務中根據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有關條款與本公司及其他獨立第三者客戶或供應商之交易條款相若。遠東公司銷售交易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之利益。

當H股在創業板上市後，本公司將繼續進行遠東公司銷售交易。詳情請參閱本節「向遠東集團銷售」分段。

向海拉爾採購(「海拉爾交易」)

本公司向海拉爾採購羚羊角針及羚羊角口服液。營業紀錄期間，本公司向海拉爾採購之數額分別約人民幣7,982,000元(7,460,000港元)、人民幣零元及約人民幣37,000元(35,000港元)，分別佔期間本公司總採購額約12.0%、0%及約0.2%。

本公司為更專注銷售本身生產之藥品，已減少分銷其他品牌之藥品。本公司自二零零一年九月起已終止海拉爾交易。

向海拉爾銷售(「海拉爾銷售交易」)

本公司向海拉爾銷售通脈顆粒及羚羊角。於營業紀錄期間，本公司向海拉爾銷售之數額分別約人民幣917,000元(857,000港元)、人民幣338,000元(316,000港元)及人民幣零元，分別佔期間本公司總銷售額約1.2%、0.4%及0%。

董事確認海拉爾銷售交易乃在本公司日常業務中根據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有關條款與本公司及其他獨立第三者客戶或供應商之交易條款相若。海拉爾銷售交易對本公司股東之利益而言屬公平合理。

當H股在創業板上市後，本公司將繼續進行海拉爾銷售交易。詳情請參閱本節「向遠東公司銷售」分段。

飲用水公司

向飲用水公司提供設施(「飲用水公司交易」)

飲用水公司於中國成立，主要在中國生產飲用水，經營塑膠產品、金屬及電器之批發與銷售業務，分別由遠東公司及徐道田擁有約70%及30%權益，由於為本公司發起人、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兼主要股東遠東公司及本公司發起人、董事兼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徐道田之聯繫人士而屬於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飲用水公司交易屬於關連交易。

本公司向飲用水公司提供天然氣、電力及飲用水。營業紀錄期間，本公司向飲用水公司銷售之數額分別約人民幣零元、人民幣38,000元(36,000港元)及人民幣零元，分別佔期間本公司總銷售額0%、約0.1%及0%。

由於飲用水公司無需上述服務，因此本公司自二零零一年一月起已終止飲用水公司交易。

本公司上市後之關連交易

向遠東集團銷售

根據本公司與遠東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十五日及二零零二年二月十五日訂立之協議及補充協議，本公司同意向遠東集團出售本公司不時製造之中藥，包括但不限於路路通注射液、通脈顆粒、辛芳鼻炎膠囊、石龍清血顆粒、蛹蟲草菌粉及蛹蟲草菌粉膠囊，而價格不得低於向獨立第三者出售相同產品之價格。協議由二零零一年八月十五日起為期三年。如各立約方同意則可續期。倘若發生若干可提早終止事件，或其中一方六個月前向另一方發出通知，則可終止協議。

於營業紀錄期間，向遠東集團銷售由本公司生產之中藥以路路通注射液及蛹蟲草菌粉數額分別合共人民幣917,000元(約857,000港元)、人民幣7,005,000元(約6,547,000港元)及人民幣5,215,000元(約4,874,000港元)，分別佔本公司營業額約1.2%、8.3%及8.9%。董事認為，借助遠東集團經驗豐富的銷售隊伍、技術以及在中國有系統及有效的銷售網絡，本

公司向遠東集團銷售之中藥數額將於日後逐漸增加，預期在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向遠東集團銷售之數額不超過人民幣12,000,000元(約11,200,000港元)(「年度銷售上限」)。年度上限之計算基礎，乃參考於營業紀錄期間向遠東集團銷售之中藥數額之紀錄，以及董事預期日後向遠東集團銷售中藥(以蛹蟲草菌粉及蛹蟲草菌粉膠囊為主)之數額每年快速增長。

向友聯威士採購

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十五日，本公司與友聯威士訂立採購協議，本公司同意按照中國國家物價管理部門或其他定價，向友聯威士購買包裝材料(包括但不限於膠瓶、膠盒及膠墊)，而有關價格不得高於向獨立第三者採購同樣產品之價格。該協議自二零零二年二月十五日起計為期三年，可由雙方協議延期。倘若發生若干可提早終止事件，或其中一方六個月前向另一方發出通知，則可終止協議。

自業務合併後包裝材料之需求一直增加，而本公司自二零零一年二月起向友聯威士採購該等材料。營業紀錄期間，本公司分別向友聯威士採購人民幣零元、人民幣零元及約人民幣391,000元(365,000港元)，分別佔期間本公司總採購額0%、0%及約2%。董事預期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向友聯威士採購包裝物料之年度總額不會超逾人民幣1,500,000元(約1,400,000港元)(「年度採購上限」)。年度採購上限之計算準則乃參考營業紀錄期間向友聯威士採購包裝物料之數額，及預期日後向友聯威士採購包裝物料之增長。

申請豁免及理由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當上市後，上述交易將屬於關連交易，一般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4、20.35及20.36條分別有關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上述協議之條款乃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上述協議乃在本公司日常一般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本公司及各股東整體而言公平合理。根據本公司所提供之文件及資料，且基於董事之確認，第一上海融資認為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公司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而交易之條款對本公司及各股東整體而言公平合理。

董事認為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5及20.36條有關公佈及股東批准之規定並不可行，且對本公司而言過度繁複。

因此，第一上海融資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並獲得豁免本公司在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期間進行上述持續關連交易時毋須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公佈及批准之規定。詳情請參閱本配售章程「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一節。